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

被告 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石千平

被告 陳建木

陳吳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47,9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旺公司）前於民國111年11月2日邀同被告石千平、陳建木、陳吳金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其等分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聯旺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及其他從屬於聯旺公司之負擔，且願與聯旺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聯旺公司於113年8月26日與原告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

01 款2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7年8月
02 26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共計48期，利率自
03 借款日起按原告基準利率(月調)加碼年利率0.33%機動計
04 息，遲延履行時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
05 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6 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07 金。詎聯旺公司自113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迄今
08 尚欠附表所示本金244萬791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09 金，幾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均未償還。又石千平、陳建木、陳
10 吳金蘭既為聯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
11 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2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14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
16 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放款帳戶一覽表、
17 台幣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為證(本院
18 卷第13-45頁)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
19 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
20 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聯旺公司為借款人，石千
21 平、陳建木、陳吳金蘭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
22 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
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24 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萬075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
26 卷第5頁)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
28 參照)。

29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30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6

書記官 王珮綺

07 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
1	2,500,000	611,979	113/08/26	117/08/26	自 113 年 09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月調)加碼年利率 0.33% (目前為年息 3.64%) 機動計息。	自 1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。
		1,835,937	113/08/26	117/08/26	自 113 年 09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月調)加碼年利率 0.33% (目前為年息 3.64%) 機動計息。	自 1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尚欠本金新台幣：2,447,916 元						